

# 2022 年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 一、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的技术研究、技术培训、经验推广；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鉴定、验收和复核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承办土地开发整理及农地转用项目的咨询、信息服务；为全省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部分

###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769.6 万元，支出总计 769.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420.6 万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420.6 万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7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9.6 万元；经营收入 35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7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9.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50.6 万元，下降 51.78%，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3.9 万元，占 89.11%；公用经费支出 45.7 万元，占 10.89%。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压减因公出国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加油费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厅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5.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机构运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商品服务和支出，为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